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780/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5/02

《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3年3月25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葉國謙議員, JP (主席)
- 劉漢銓議員, GBS, JP (副主席)
- 丁午壽議員, JP
- 朱幼麟議員, JP
- 何俊仁議員
- 何鍾泰議員, JP
- 李卓人議員
- 李柱銘議員, SC, JP
- 李華明議員, JP
- 吳亮星議員, JP
- 吳靄儀議員
- 涂謹申議員
- 張文光議員
- 許長青議員, JP
- 陳國強議員
- 陳智思議員, JP
- 陳鑑林議員, JP
- 梁耀忠議員
- 單仲偕議員
- 黃宜弘議員
- 黃容根議員
- 曾鈺成議員, GBS, JP
- 楊孝華議員, JP
- 楊耀忠議員, BBS
- 劉江華議員
- 劉皇發議員, GBS, JP
- 劉健儀議員, JP
- 劉慧卿議員, JP
-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霍震霆議員, SBS, JP
羅致光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鄧兆棠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勞永樂議員
黃成智議員
劉炳章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馬逢國議員, JP

缺席委員 : 何秀蘭議員
李家祥議員, JP
呂明華議員, JP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黃宏發議員, JP
劉千石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胡經昌議員, B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保安局局長
葉劉淑儀女士, GBS, JP

法律政策專員
區義國先生, BBS, JP

副法律草擬專員
毛錫強先生

副法律政策專員
歐禮義先生

保安局局長政務助理
吳靜靜女士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黃宗殷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尹平笑小姐

高級政府律師
林思敏女士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
羅憲璋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JP

助理法律顧問1
黃思敏女士

高級主任(2)5
林培生先生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交文件,解釋《刑事罪行條例》、《官方機密條例》、《郵政署條例》及《刑事訴訟程序條例》所載有關“女皇陛下”、“英軍”、“總督”、“英國國民”、“聯合王國”、“英格蘭”、“女皇陛下政府”及“聯合王國政府”等詞語如不作出適應化修改,將具有何種法律效力。

3. 法案委員會要求立法會秘書處蒐集有關下述事項的資料

- (a) 法案委員會在舉行各次聽取公眾意見的會議之間為討論條例草案而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是否慣常的做法;及
- (b) 研究法律適應化修改事宜的法案委員會對於法律適應化修改的範圍是否非常狹窄,以及任何超出上述範圍的修改是否均應以修訂條例草案的方式實施一事有何意見。

4. 涂謹申議員建議押後就條例草案進行討論,直至接獲上文第3段所述的資料。由於委員對此意見不一,法案委員會遂就有關建議進行表決。結果有13名委員表決贊成該項建議,有17名委員則投反對票。

5. 涂謹申議員亦建議進行為期3個月的公眾諮詢,其間,法案委員會將不會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以討論條例草案。由於委員對此意見不一,法案委員會遂就有關建議進行表決。結果有13名委員表決贊成該項建議,有18名委員則投反對票。

II. 隨後各次會議的日期

6. 法案委員會同意 ——

(a) 日後於每個星期二下午2時30分至6時30分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及

(b) 於2003年4月12日及4月26日(均為星期六)上午9時至下午12時30分舉行會議，就條例草案聽取公眾意見。

7. 法案委員會察悉下次會議訂於2003年3月27日(星期四)上午8時30分舉行，以便繼續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

8. 會議於上午10時5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4月15日

**《 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 》 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 期 : 2003年3月25日(星期二)
時 間 : 上午8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311	主席	序言	
000312 - 000449	政府當局	簡介條例草案	
000450 - 000707	主席	條例草案的擬議研究次序及範疇	
000708 - 002449	吳靄儀議員 主席 余若薇議員 秘書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就保安事務委員會和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席上提出而尚未解決的事項所作出的回應；《 刑事罪行條例 》、《 官方機密條例 》、《 郵政署條例 》及《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 》所載有關“女皇陛下”、“英軍”、“總督”、“英國國民”、“聯合王國”、“英格蘭”、“女皇陛下政府”及“聯合王國政府”等詞語如不作出適應化修改，將具有何種法律效力	政府當局須提交文件，解釋該等詞語的法律效力
002450 - 002911	劉慧卿議員 主席	先前發出而有關係例草案擬議研究次序及範疇的文件；訂定就條例草案聽取公眾意見的會議日期	
002912 - 003005	劉慧卿議員 主席	應否在舉行所有聽取公眾意見的會議後，才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以討論條例草案	
003006 - 003613	張文光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詞語的適應化修改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614 - 003732	譚耀宗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的擬議研究次序及範疇；應否在舉行各次聽取公眾意見的會議之間為討論條例草案而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3733 - 005530	李柱銘議員 主席 秘書 鄭家富議員 政府當局	法案委員會文件的編號；應否在舉行各次聽取公眾意見的會議之間為討論條例草案而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詞語的適應化修改	
005531 - 010359	楊孝華議員 梁富華議員 法律顧問 涂謹申議員 主席	條例草案的擬議研究次序及範疇；就條例草案聽取公眾意見的會議；詞語的適應化修改	
010400 - 010916	單仲偕議員 涂謹申議員 主席	法案委員會在舉行各次聽取公眾意見的會議之間為討論條例草案而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的做法	
010917 - 011260	李卓人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研究工作的步伐	
011261 - 011524	李華明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法案委員會在舉行各次聽取公眾意見的會議之間為討論條例草案而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的做法	
011525 - 012119	梁耀忠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是否有迫切需要在本年度立法會會期內通過條例草案	
012120 - 014711	丁午壽議員 吳亮星議員 主席 劉江華議員 黃成智議員 吳靄儀議員 李柱銘議員 劉慧卿議員 李卓人議員	條例草案的擬議研究次序及範疇；應否在舉行各次聽取公眾意見的會議之間為討論條例草案而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法律適應化修改的範圍；進一步討論法案委員會曾討論的事項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4712 - 015732	涂謹申議員 主席	進行為期3個月的公眾諮詢，其間將不會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以討論條例草案；在條例草案的擬議研究次序及範疇加入各項事宜	
015733 - 020604	張文光議員 主席 何俊仁議員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的擬議研究次序及範疇；政府當局就保安事務委員會和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席上提出而尚未解決的事項作出回應；是否有迫切需要通過條例草案	
020605 - 1021021	涂謹申議員 主席 秘書 劉慧卿議員 劉江華議員 張文光議員 吳靄儀議員	關於法案委員會在舉行各次聽取公眾意見的會議之間為討論條例草案而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是否慣常做法的有關資料；研究法律適應化修改事宜的法案委員會對於法律適應化修改的範圍是否非常狹窄，以及任何超出上述範圍的修改是否均應以修訂條例草案的方式實施一事有何意見的有關資料；條例草案的擬議研究次序及範疇	秘書須蒐集有關資料
021022 - 021111	主席	進行表決，以決定應否押後進行有關條例草案的討論，直至接獲法案委員會舉行會議以聽取公眾意見的慣常做法的有關資料，以及法案委員會對法律適應化修改的範圍有何意見的資料	
021112 - 021207	主席 涂謹申議員	進行表決，以決定應否進行為期3個月的公眾諮詢，而其間將不會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以討論條例草案	
021208 - 021233	主席 劉江華議員 涂謹申議員	開始審議條例草案，以及訂定聽取公眾意見的會議的日期	
021234 - 021342	劉慧卿議員 主席	進一步討論法案委員會曾討論的事項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21343 - 021637	吳靄儀議員 主席 涂謹申議員	在下次會議繼續討論條例草案的 擬議研究次序及範疇	
021638 - 022007	李柱銘議員 主席 張文光議員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劉慧卿議員	應否立即結束會議	
022008 - 022055	主席	日後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的日期，以及為聽取公眾意見而舉行的會議的日期	

備註：上述會議過程的錄音紀錄存放在立法會圖書館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4月15日